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流程

1. **办理资格和用途**

**1、资格：**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一般已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

**2、用途：**引进海外人才本人因早期出境且久居境外，户口已注销，需恢复户口并办理二代中国公民身份证。

**二、申请材料**

1、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申请人中国护照

4、国外居留证明，非中文的需提供有效翻译件，同时须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在国外居留的认证或公证原件

5、申请人房产证或拟定居的房产证明

6、申请人收入证明

7、出入境记录

8、申请人2寸正面免冠彩照1张，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三、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华侨携带相关基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市外侨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1个工作日。提交材料部门地址：合肥市东流路100号市政府大楼A座2209， 0551-63537619

**2、受理：**市外侨办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形成报告并上报省侨办审批。1个工作日。

**3、批准并制证：**省侨办复核提交材料，批准制作华侨回国定居证，市外侨办领取并通知申请人领取。7个工作日。

提交上述材料前，可联系人教处朱利君帮助审核把关，65595003，2号楼326.